

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郑峰危险驾驶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18

浏览：126次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辽01刑终459号

原公诉机关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郑峰，男，1984年3月1日出生于辽宁省新民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所在地辽宁省新民市前当堡镇后当堡村，捕前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官村。因涉嫌犯危险驾驶罪于2017年1月13日被抓获，1月14日被刑事拘留，1月20日被取保候审，同年6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沈阳市铁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肖萍，辽宁沃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郑峰犯危险驾驶罪一案，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2017）辽019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定被告人郑峰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原审被告人郑峰不服原判，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郑峰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郑峰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郑峰撤回上诉。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辽019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沈莹

审判员 李陶

审判员 彭聪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付迪

1
2
3
目录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